

证券代码: 300343

证券简称: 联创股份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联创股份

股票代码: 300343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洪国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凯瑞安园*号楼

通讯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东部化工区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数量不变, 持股比例降低

签署日期: 2016 年 4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博通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附表：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洪国先生
联创股份、上市公司	指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李洪国先生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而权益由 35.66%下降至 27.97%
本报告书	指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李洪国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3021973*****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凯瑞安园*号楼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东部化工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洪国先生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为实现上市公司的战略目标以及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联创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激创”）100%股权及上海麟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麟动”）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权益变动系实施上述事项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持股比例下降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25,134,417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达到 159,565,592 股，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股数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李洪国	44,625,876	35.66%	-	44,625,876	27.97%
总股本	125,134,417	100.00%	34,431,175	159,565,592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李洪国持有上市公司 44,625,876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6%，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李洪国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下降至 27.97%，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联创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激创及上海麟动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2015 年 10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2015 年 11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交易的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的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叶青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8 号）。

联创股份在实施上述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叶青发行 8,694,534 股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激创 50%股权，向王蔚发行 4,069,208 股购买其持有的上海麟动 33.15%股权，向宽毅慧义（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宽毅慧义”）发

行 2,081,680 股购买其持有的上海麟动 16.96%股权，向晦乾（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晦乾创投”）发行 1,827,953 股购买其持有的上海麟动 14.89%股权。同时，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3,552,000 股、向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7,104,000 股、向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7,101,800 股募集配套资金合计 1,228,839,760 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35.66%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27.97%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安排

除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认股方式	解锁时点
1	李洪国	27,508,800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	2015 年 8 月 1 日
2	李洪国	5,831,124	以上海新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65%股权认购	2018 年 7 月 30 日
3	李洪国	11,285,952	现金认购	2018 年 8 月 17 日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未有买卖联创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3、《股份认购合同》；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东部化工区昌国东路 219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洪国

2016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李洪国关于《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洪国

2016 年 4 月 28 日

附表：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 东部化工区昌国东路 219 号
股票简称	联创股份	股票代码	300343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李洪国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 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4,625,876 股 持股比例 35.66%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7.69%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洪国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 44,625,876 股，持股比例 27.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是 ☐ 否 ☐ 不确定 ☒		

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洪国

日期：2016 年 4 月 28 日